

招标公告

招标人**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市和美乡村贵门规模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2308-330683-04-01-583483**、用地规划许可**___/___**、建设规划许可**___/___**；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嵊州市和美乡村贵门规模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位于嵊州市贵门乡**。
- 2、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及内容为嵊州市和美乡村贵门规模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涉及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本工程估算总投资**124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128**万元，设备费：**1188.1**万元（按20%计入）设计服务费**239.7846**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率12%）：**211.010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 6、工程规模：**新建剡溪水厂一座，占地面积8149m²，供水工程规模：3000吨/天，厂址位于贵门乡玗溪村北侧。新建泥家山水厂一座，占地面积1840m²，供水工程规模：1600吨/天，厂址位于贵门乡葛蒲屋村河道东侧。新建输配水管dn200约39KM，dn160为42.3KM，dn110为49.2KM，沿途设加压泵站共9座。**
- 7、质量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13版）》深度要求。**
- 8、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并报规审，方案审核通过后20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2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9、中标人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及后续的设计工作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
- 10、要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 11、开工后要求设计常驻人员不少于1人。
- 12、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___是___**（是或否）。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给水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6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团队人员3人（给水排水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
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2、主要的资格条件：

- 2.1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2.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2.4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 3.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3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4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 3.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4年1月19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内容

- 1、投标保证金：**___/___**。
 - 2、评标办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设计费支付：招标文件中明确。
 - 4、中标人确定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 。
 - 5、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 6、招标联系人：**陈柯专** 联系电话：**0575-83785366**；
招标代理联系人：**屠工**，联系电话：**0575-89300689**。
-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